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**  
**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  
 (101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)

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台中(二)字第 0960096149 號函同意核定  
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70085569 號函同意核定  
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084469 號函同意核定  
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97682 號函同意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	
					上	下	上	下		
必修	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2				
	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2				
		教育哲學	必	2	2		2			
	教育方法學	課程發展與設計	必	2	2	2				
		教學原理	必	2	2		2			
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必	2	2	2			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必	2	2		2	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必	2	2		2			
	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必	2	2			2		1.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2.須先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
	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必	2	2			2		
選修	教育制度與法規	選	2	2		2				
	特殊教育導論	選	3	3			3			
	教育概論	選	2	2	2					
	班級經營	選	2	2		2				
	創意思考教學	選	2	2	2					
	教育研究法	選	2	2		2				
	發展心理學	選	2	2	2					
	生涯教育	選	2	2			2			
	親職教育	選	2	2				2		
	德育原理	選	2	2	2					
	中等教育	選	2	2		2				
	現代教育思潮	選	2	2	2					
	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		2			
	性別教育	選	2	2				2		
	青少年問題與研究	選	2	2			2			
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	2	2	2					
	教育行動研究	選	2	2			2			
	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	選	2	2			2			
	教育行政	選	2	2				2		
	生命教育	選	2	2	2					
	教師表達訓練	選	2	2		2	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	2	2			2			
	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2				2		
正向管教	選	3	3			3				

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處置	選	3	3				3
教育史	選	2	2		2		
閱讀理解策略	選	2	2				2
<p>※ 課程修課限制：</p> <p>1. 必修課程為 20 學分。(不含中等學校教育實習 4 學分)</p> <p>2. 選修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。</p> <p>3.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</p> <p>4. 本表自 101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，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</p>							

檔 號： 1000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1年06月01日

收發文號： 1010004579  
收發日期： 101年05月31日  
創稿文號： 1011293959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承 辦 人：蔡秀玲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662

受 文 者：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97682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 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5月2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10004416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

#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文書組		101-05-31 08:06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5-31 09:21	101-05-31 09:21	收文
3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5-31 09:22	101-05-31 09:30	承辦

擬



擬

1. 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（101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），依說明事項所敘辦理。

2. 該文呈核後存查。

4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6-01 10:25	101-06-01 10:25	決行
5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01-06-01 13:20	101-06-01 13:20	擲回
6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101-06-01 13:41	101-06-01 13:41	串簽
7	校長.	[行政組組長加簽]	校長室	101-06-01 17:03	101-06-01 17:03	決行
8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01-06-01 17:05	101-06-01 17:05	擲回
9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6-01 17:26		串簽